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库〔2016〕21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四川省政府 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由四川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等事项。

第三条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一般债券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专项债券7年和10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3年、5年、7年期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年期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分批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期限结构以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四川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面向2015-2017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2015-2017年承销团成员资格继续有效，四川省财政厅根据《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对2016年副主承销商进行了增补。

第六条 经四川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债项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四川省财政厅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利率不得低于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平均值。参与投标机构为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八条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日5 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四川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2016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四川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

第九条 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由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其中至少有一名非财政部门监督员。

第十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四川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按有关规定，自愿选择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

圳分公司办理分登记托管。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四川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四川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四川省财政厅发行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3年期为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为发行面值的1%。

第十五条 四川省财政厅在确认足额收到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四川省财政厅在确认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足额入库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有关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四川省财政厅不迟于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规定办理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四川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四川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四川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

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四川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印发
